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声明与承诺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上海运啸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此，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声明,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之
签署页）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2021年4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周江（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张炜（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周津如（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邓峰（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缪勤（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黄翔（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林炳兴（签字）

年 月 日